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知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民初 55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 160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1 执保 69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5,910,784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2493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5、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11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510,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6、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15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7、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16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8、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17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9、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21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670,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0、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22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23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24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3、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25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4、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27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4,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5、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28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1,300,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6、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29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7、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30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8、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4031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4,000 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 207,573,483 股。上述冻结事项为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第 36~53 轮候冻结。

公司已致函亿阳集团尽快核实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